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3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如下：

主 文

曾志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新舊法比較，其比較者為「法律」而非僅就「刑」為比較，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舊法第14條第3項定有類似處斷刑之特殊科刑限制，而本案前置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故於本案中舊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受此科刑限制後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而條號移列後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此部分新法自未較有利於被告；又新法第23條第3項就涉犯一般洗錢罪之行為人設有與舊法時代不同

01 之犯罪減（免）其刑要件，且新法規定較之舊法第16條第2
02 項「自白減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之要件，故此部分新法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經綜合比
05 較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適用
06 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侵害如起訴書附表
11 所載共2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91號裁
1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2日縮
16 刑期滿執畢出監，有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於徒
17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8 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釋之意旨，構成累
19 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0 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
21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考
22 量被告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幫助詐欺、
23 幫助洗錢案件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尚有不同，故經裁量後，
24 認本案若予加重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25 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認於量刑審酌事項下
26 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應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7 責，爰不加重其刑。

28 (五)本案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被告
29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所得，
30 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自
31 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2 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03 (七)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
04 碼予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
05 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本案告訴人2
06 人分別受有數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
07 犯後坦承犯行，可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再酌被告之前科素行
08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有多次酒駕
09 前科，素行非佳，暨其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10 行，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再參考被告本案之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生活經濟狀況、
12 智識程度、造成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被告暨檢察
13 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9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2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
24 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犯及教唆犯。查本案告訴人2人遭
25 詐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6 提領一空，被告為洗錢犯行之幫助犯，依上開說明，自無從
27 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
28 宣告沒收。

29 (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
30 情形，自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李佳穎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9437號

27 被 告 曾志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鄉○○路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志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在新竹縣寶山鄉統一超商某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祖東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春明、賴怡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志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施春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施春明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施春明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受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賴怡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賴怡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受騙而匯款之事

01

	2. 告訴人賴怡樺所提供之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轉帳明細翻拍畫面、各1份	實。
(四)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影本各1份	1. 證明被告申辦使用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騙款項旋遭轉出或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志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曾志偉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政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一)	施春明 (提告)	112年10月31日上午9時47分許	13萬元
		112年11月1日上午8時3分許	3萬元
		112年11月1日上午8時6分許	14萬元
(二)	賴怡華 (提告)	112年10月31日上午11時許	3萬元